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1执36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顾文泽，男，195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兴华路258号1栋4单元202号，身份证号132421195106062371。

被执行人：王心站，男，1979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中央美术学院，身份证号37292819791129101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的(2020)冀0681民初3777号，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06民终614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王心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心站名下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华阳中路143紫荆小区商住楼4-1103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新06555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心站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
华阳中路 143 紫荆小区商住楼 4-1103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
号：新 065553）。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长君

人民陪审员 董丽平

人民陪审员 乔 雷

二〇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